

2024 年度米易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23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1 -

一、 部门职责	- 1 -
二、 机构设置	- 2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3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3 -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3 -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4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5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 5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8 -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 8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0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0 -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0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13 -

第四部分 附件 - 16 -

第五部分 附表 - 36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36 -
-------------------	--------

二、收入决算表	- 36 -
三、支出决算表	- 36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36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36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3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36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36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36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 36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36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 36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36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承担米易县体育发展促进服务及相关事务性工作。

1.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具体实施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在省体育局、市教育体育局的指导下，结合本县实际，制定全县体育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起草地方性体育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

2.指导和推动全县体育改革，研究制定体育工作的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编制体育事业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3.指导和检查县属各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的体育工作；支持、指导各部门、各行业、各社会团体积极开展体育活动；做好学校、企业、机关、部队和农村体育工作；贯彻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4.制定县级体育竞赛制度和管理办法：负责全县体育竞赛的综合平衡；组织指导全县体育竞赛工作。

5.统一规划全县运动项目布局。研究、指导和管理县青少年运动队的建设和业余训练工作，培养和输送体育后备人才。

6.贯彻中央、省、市有关涉外工作的方针、政策，开展

对外体育合作与交流；承办国家体育总局、省体育局、市教育体育局下达的体育竞赛活动；指导并归口管理体育系统及民间的体育外事交往活动。

7.组织和指导体育宣传、科学的研究工作；在县级各部门的配合下，发展体育教育，培训体育干部和专业人才；组织大中专体育招生的体考、建档、送档等工作。

8.协同有关部门规划、协调体育设施布局，并按照国家、省有关体育设施和器材装备标准指导体育设施建设。

9.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归口管理全县体育市场，发展体育产业。

10.负责全县体育系列教练员的报审批手续。

11.负责全县等级裁判员、等级运动员、社会体育指导员的报审批工作。

12.负责全县体育社团的资格审查和业务指导。

13.负责开展全民体质健康监测工作及国民体质达标赛举办。

二、机构设置

米易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下属二级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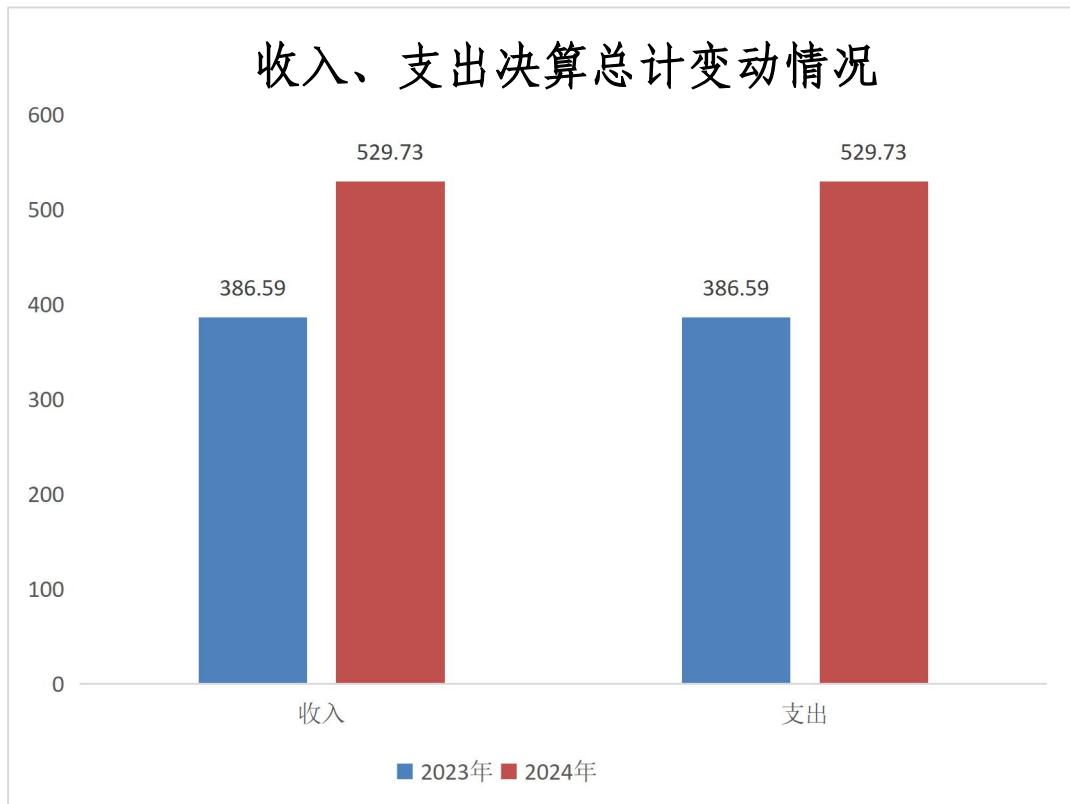
纳入米易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米易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529.7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143.14 万元，增长 37%。主要变动原因是对赛事及体育设施的补助项目增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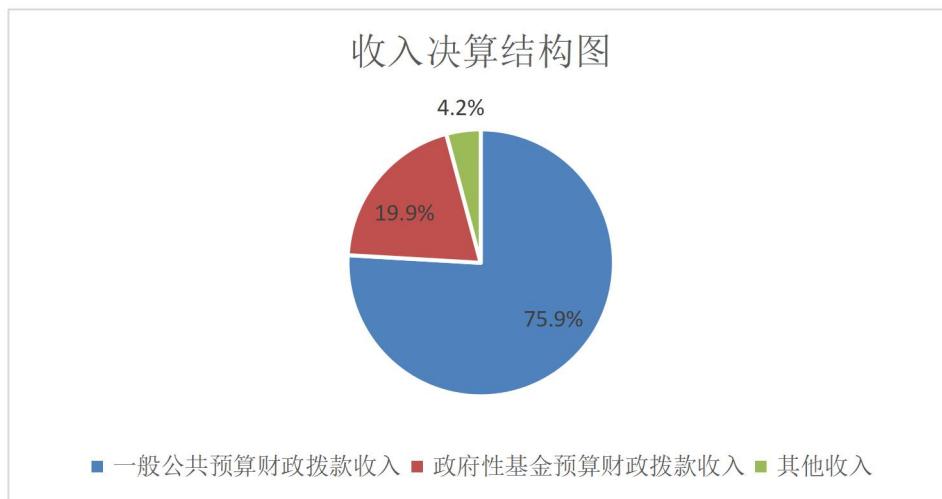


(图 1：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90.75 万元，其中：一般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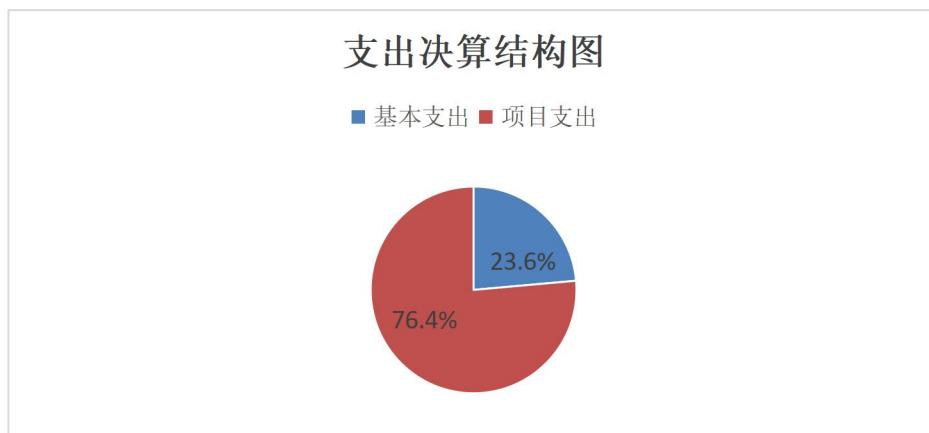
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2.56 万元，占 75.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7.75 万元，占 19.9%；其他收入 20.44 万元，占 4.2%。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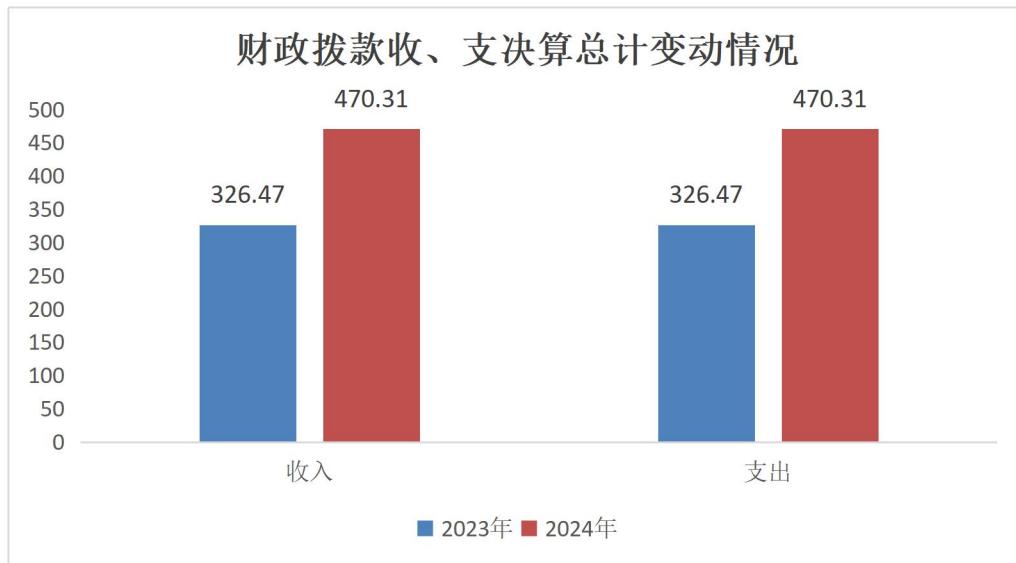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29.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4.92 万元，占 23.6%；项目支出 404.53 万元，占 76.4%。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470.3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 143.84 万元，增长 44.1%。主要变动原因是对赛事及体育设施的补助项目增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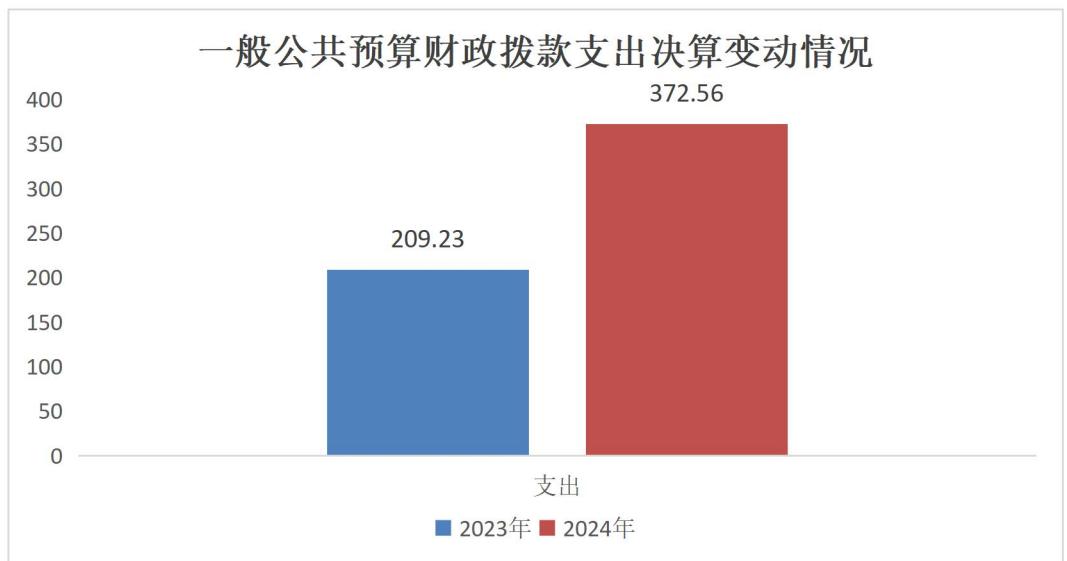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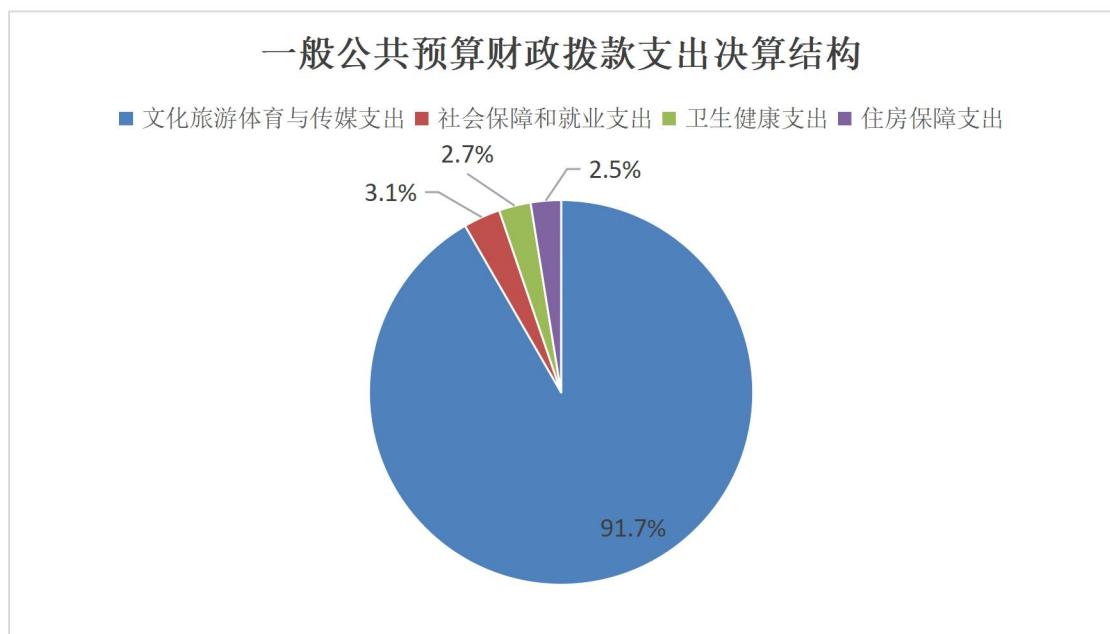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2.5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0.4%。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63.33 万元，增长 78.1%。主要变动原因是对赛事及体育设施的补助项目增多。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2.5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1.52 万元，占 9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7 万元，占 3.1%；卫生健康支出 9.98 万元，占 2.7%；住房保障支出 9.48 万元，占 2.5%。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372.56，完成预算 100%。其中：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93.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体育竞赛（项）：支出决算为 202.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体育交流与合作（项）：支出决算为 41.9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4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1.5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6.1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

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3.8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9.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4.9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4.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 1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与 2023 年持平。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3 年持平。主要是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 2023 年持平。主要是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 2023 年持平。主要是单位无公务接待活动。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共计支出 0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共计

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7.7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8.46%。与 2023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9.49 万元，下降 16.6%。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项目支出主要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3 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数与上年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米易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3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0.99 万元，下降 11.2%。主要原因是福利费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米易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米易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体育发展专项经费等 7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7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7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米易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全运会皮划艇激流回旋决赛项目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米易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综述：米易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作为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切实加强了预算收入管理，全面梳理了内部管理流程，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有效提升

了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综合得分为 95 分，评价等次为“优”。整体上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障了部门各单位的正常运转，顺利安全圆满承办了第十四届全运会皮划艇激流回旋比赛，保障游泳馆低收费开放，完善社会足球场改建工作和国家登山健身步道的建设工作，在促进全民健身落地的同时促进了竞技体育事业的发展，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全运会皮划艇激流回旋决赛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 分，绩效自评综述：全运会皮划艇激流回旋决赛项目决策程序严密、规划合理。贯彻落实《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充分发挥竞技体育推动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多元功能。全运会皮划艇激流回旋决赛项目管理合理合规、执行有效。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财政相关规定，无违规情况。全运会皮划艇激流回旋决赛项目绩效及时完成、符合预算。加快建设“阳光米易、激情米易、活力米易、生态米易”，展示竞技体育的魅力和全县广大人民群众奋发向上、和谐健康的精神风貌。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等。

3.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体育（款）行政运行（项）：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体育（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体育（款）体育竞赛（项）：体育竞赛，反映综合性运动会及单项体育比赛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体育（款）其他体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体育方面的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

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0.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米易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 部门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米易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为米易县人民政府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属于一级预算单位，2023年独立机构数1个。根据《米易县机构改革方案》（米委发〔2019〕2号）《关于<米易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米机改〔2019〕2号）《中共米易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米易县体育局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米编发〔2019〕11号），原作为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米易县体育局更名为米易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为县政府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由县教育和体育局代管。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构规格为正科。

（二）机构职能。

米易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是米易县政府主管全县体育工作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1、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具体实施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在省、市教育体

育局的指导下，结合本县实际，制定全县体育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起草地方性体育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2、指导和推动全县体育改革，研究制定体育工作的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编制体育事业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3、指导和检查县属各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的体育工作；支持、指导各部门、各行业、各社会团体积极开展体育活动；做好学校、企业、机关、部队和农村体育工作；贯彻全民健身条例，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4、制定县级体育竞赛制度和管理办法：负责全县体育竞赛的综合平衡；组织指导全县体育竞赛工作。5、统一规划全县运动项目布局。研究、指导和管理县青少年运动队的建设和业余训练工作，培养和输送体育后备人才。6、贯彻中央、省、市有关涉外工作的方针、政策，开展对外体育合作与交流；承办国家体育总局、省、市教育体育局下达的体育竞赛活动；指导并归口管理体育系统及民间的体育外事交往活动。7、组织和指导体育宣传、科学的研究工作；在县级各部门的配合下，发展体育教育，培训体育干部和专业人才；协助县教育局，组织大中专体育招生的体考、建档、送档等工作。8、协同有关部门规划、协调体育设施布局，并按照国家、省、市有关体育设施和器材装备标准指导体育设施建设。9、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归口管理全县体育市场，发展体育产业。10、负责全县体育系列教练员的报审批手续。11、负责全县等级裁判员、等级运动员、社会体育指导员的报审批工作。12、负责全县体育社团的业务指导。13、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截至 2024 年年末,本部门现有职工 7,其中行政人员 2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5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 收入情况。

米易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部门 2024 年年初预算收入总计 351.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5.19 万元,占 35.6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6.37 万元,占 64.39%。米易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部门 2024 年度决算报表收入总计 529.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2.56 万元,占 70.3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7.75 万元,占 18.45%;其他收入 20.44 万元,占 3.86%;上年结转 38.98 万元,占 7.36%。

(二) 支出情况。

米易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部门 2024 年年初预算支出合计 351.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5.19 万元,占 35.61%;项目支出 226.37 万元,占 64.39%。米易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部门 2024 年度决算报表支出情况支出合计 529.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4.92 万元,占 23.59%;项目支出 404.53 万元,占 76.41%。

(三) 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米易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 2024 年决算报表非财政拨款结转 0.27 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 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

米易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了 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2024 年按进度完成了年初设置的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在上级党委政府及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大力开展单位党建工作，提高单位治理水平。完成单位的各项工作日常性管理事务，加强单位的规范性管理建设，构建单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单位的财务管理体系建设和制度，加强单位财务管理日常工作和日常行政后勤管理，确保单位各项工作正常进行。加快把体育建设成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标志性事业，按照党的部署以及《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等相关要求，结合我县体育发展实际，制定发展规划。通过不断努力，县级体育各领域、各项目、各区域实现较大发展、取得重要成果，使全县体育发展的基础更加坚实，体育强县的四梁八柱基本形成。具体实现目标有：一是体育场地设施不断完善。二是公共体育场馆和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和 2024 年国民体质监测等情况。三是“国球两进”工作情况。四是群众体育活力迸发。五是竞技体育水平稳步提高。

2. 预算管理。一是严格预算编制质量。编制 2024 年米易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对所有下达的项目编制了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申报。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

况。预算执行过程中，对1-12月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价和运行监控分析，年终执行完毕后，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二是统筹单位收入。严格按照财政批复开展单位工作，确保资金安全、完整。逐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加强对收入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等环节的监督和管理。三是保证支出执行进度。根据单位的年度工作计划和财政拨款情况，制定详细的支出预算，明确各项支出的具体用途、金额和时间节点。定期跟踪各项支出的执行情况，包括已支付金额、支付比例、未支付原因等，年终支出执行率达100%。四是控制预算年终结余。2024年米易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在预算编制阶段，应尽可能准确地预测收入和支出，确保预算计划与实际需求相符；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应严格按照预算计划进行资金拨付和使用，避免超支或挪用资金。2024年米易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部门预算年终结余为0。五是严控一般性支出。一般性支出通常指的是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等机构在日常运转过程中产生的、与具体业务项目无直接关联的日常性、消耗性支出，如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我单位在编制预算时，对一般性支出进行更加细致、精确的预算安排。明确各项支出的具体用途、标准和额度，避免预算安排过于笼统或宽松，导致资金浪费。严格执行预算安排，不随意调整或追加一般性支出预算。在单位内部树立节约意识，推广厉行节约的工作作风。通过采取节能降耗、减少浪费等措施，降低一般性支出成本。例如，

推广无纸化办公、合理使用办公用品、优化会议和培训安排等。

3. 财务管理。一是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根据法律法规，结合单位实际，从预算编制、资金收支、成本控制、财务报告、内部审计等多个方面完善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财务工作的合法性、规范性和高效性。二是规范财务岗位设置。根据单位规模、工作需求及单位人员来确定单位会计、出纳等财务人员，对财务人员进行合理分工，以满足单位的工作需求。三是规范资金使用。规范资金使用确保了资金的合法、合规和高效。我单位资金使用前需进行申请，明确用途、金额和预计效果。申请需经过相应的审批流程，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资金支付按照审批结果和合同条款执行。资金支付在财政局统一的财政预算一体化平台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监控和分析并上报财政部门。及时发现和纠正资金使用中的问题，确保资金的安全和合规使用。

4. 资产管理。资产负债率 36.58%，固定资产成新率 56.96%，资产利用率为 100%，资产盘活率为 0，人均资产变化率-10.00%，超长期使用率 18.55%。

5. 采购管理。我单位采购积极响应并落实了国家及地方政府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采购供应商中小企业的占比比较高。我单位于年底依据财政科学合理的采购管理绩效评价体系开展评估，制定合理、科学的采购计划，按财政

要求定期对采购绩效进行评估和分析，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措施加以改进。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0 个，涉及预算总额 0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0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7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345.39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0 个。

1. 项目决策。决策程序规范，遵循了既定的规章制度和流程，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风险评估、专家论证、发改立项等环节，最后经县委县政府审批，财政同意后实施。目标设置依据预算一体化总体要求进行，具有清晰、明确、可操作性。项目目标清晰、具体、可量化，以便后续跟踪和评估。评估目标设置合理，符合单位整体战略和发展需求。每个项目均在一体化入库，经审核以后开展后续工作，对已入库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和评估，分析项目的成功率、完成度、经济效益等绩效指标。根据评估结果，对入库项目的选择和管理进行反思和改进，提高项目入库的准确性和成功率。

2. 项目执行。我单位阶段（一次性）项目主要包括：体彩公益金、群众体育、大型体育赛事承办、体育场馆维修维护、全民健身工程建设。我单位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并设定恰当的绩效目标。2024 年县财政下达我单

位 7 个特定目标类项目，下达预算资金共计 345.39 万元，2024 年支出数为 345.3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3. 目标实现。我单位对 7 个项目支出资金均编制绩效目标，预设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无调整。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①据 2024 年预算，下达全运会皮划艇激流回旋决赛项目经费。

该项目下达我单位预算资金为 197.43 万元，用于支付全运会皮划艇激流回旋决赛已产生未支付的维修和组织费用，如场地维修费、障碍物采购费、场地器材搬运费、器材购买和租赁费等。截止 12 月该项目资金执行 197.43 万元，年末资金执行进度 100%。无资金结余，无违规使用资金记录等情况。

②据米财资行教〔2024〕1241 号，下达全民健身活动工作专项经费。

该项目共下达我单位预算资金为 3.46 万元，用于支付全民健身活动工作产生的赛事服务等费用。截至 12 月该项目资金执行 3.46 万元，年末资金执行进度 100%，无结余资金，无违规使用资金记录等情况。

③据 2024 年预算，下达米易县国家登山健身步道项目（一期）经费。

该项目下达我单位资金 14.22 万元，用于支付米易县国家登山健身步道项目（一期）第一批工程款，健身步道为重点建设项目，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广泛开展

全民健身活动，加快推进体育强国建设”精神，推动“百万公里健身步道工程”实施的重要体现，我县政府经反复论证，经攀枝花市政府同意，由攀枝花市国家登山健身步道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规划，将米易县国家登山健身步道项目（一期）纳入攀枝花市国家登山健身步道第三期项目，在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监督下，米易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承担具体建设任务。项目年末执行金额 14.22 万元，执行率为 100%，无违规使用资金记录等情况。

④据米财资综〔2022〕24 号，米财资综〔2022〕31 号，米财资综〔2022〕4 号，米财资综〔2023〕5 号，米财资行教〔2023〕9 号下达体彩公益金。

体彩公益金项目共下达预算资金合计 41.18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促进群众体育、竞技体育、青少年体育和体育产业发展的工作。如：一是群众体育方面，按照中央、省有关全民健身方面的政策、规划和工作计划，主要支持：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建设、维修维护及补充更新，全民健身活动开展及组织参赛，国民体质监测，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全省综合性运动会，体育扶贫，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低收费开放等支出。二是竞技体育方面，主要支持：国际国内重大体育赛事承办，省优秀运动队共建联办等支出。三是青少年体育方面，主要支持：体育助学助训，青少年体育竞赛、活动开展及组织参赛，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建设，县级业余训练重点单位，优秀运动员培养输送等支出。2023 年 1-12 月已执行金

额 41.18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无结余资金，无违规使用资金记录等情况。

⑤ 据米财资行教〔2024〕29 号，下达米易县网球场升级改造经费。

该项目共下达我单位预算资金为 4.9 万元，用于支付米易县网球场升级改造所涉及的费用。截至 12 月该项目资金执行 4.9 万元，年末资金执行进度 100%，无结余资金，无违规使用资金记录等情况。

⑥ 据米财资行教〔2024〕29 号，米财资行教〔2024〕223 号下达社会足球场建设项目经费。

该项目共下达我单位预算资金为 27.63 万元，用于支付社会足球场建设项目的修建工程款等费用。截至 12 月该项目资金执行 27.63 万元，年末资金执行进度 100%，无结余资金，无违规使用资金记录等情况。

⑦ 据米财资行教〔2024〕512 号，米财资行教〔2024〕572 号，米财资行教〔2024〕829 号下达体育发展专项资金。

该项目共下达我单位预算资金为 56.57 万元，用于支持促进群众体育、竞技体育、青少年体育和体育产业发展的工
作。截至 12 月该项目资金执行 56.57 万元，年末资金执行进度 100%，无结余资金，无违规使用资金记录等情况。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 绩效自评公开

我单位在 2024 年度规定时间内完整地将 2024 年部门预算准确地公开在“攀枝花市米易县人民政府 - 信算公开 - 财

政信息 - 财政预决算 - 部门预决算栏目”。同时按要求将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公开在米易县公众信息网指定位置。

我单位高度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按照文件要求，及时组织全体职工进行学习，成立工作小组，明确了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人、绩效评价组工作成员，负责组织、协调 2024 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自评工作。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单位的全年部门支出进行了整体梳理、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综合评议形成评价结论。

2.评价结果整改

我单位在开展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中，对全年资金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和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项自评，并结合米易县财政局对我单位开展的财务专项检查，对本次自评工作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整改，并进一步修订了单位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单位预算管理。

3.应用结果反馈

我单位将财务专项检查和绩效自评的结果向单位领导和职工专题汇报，单位领导针对发现的问题，组织全体职工学习和整改，通过这次财务专项检查和绩效自评工作，进一步加强单位预算项目的编制和管理，细化项目的编制、完善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强化了单位职工“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观念，对于今后贯彻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起到重要作用。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米易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作为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切实加强了预算收入管理，全面梳理了内部管理流程，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有效提升了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综合得分为 95 分，评价等次为“优”。整体上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障了部门各单位的正常运转，顺利安全圆满承办了第十四届全运会皮划艇激流回旋比赛，保障游泳馆低收费开放，完善社会足球场改建工作和国家登山健身步道的建设工作，在促进全民健身落地的同时促进了竞技体育事业的发展，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 存在问题。从绩效评价看，我单位还存在如下问题：预算管理不够精细，在预算管理过程中，需加强单位各工作职能的协调联动，保证预算编制的合理与精细，并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和协调，确保预算资金的及时下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 改进建议。今后我单位要在推进预算一体管理工作中，进一步加强预算项目的编制和管理，细化项目的编制、完善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在预算执行中要进一步推行“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观念，全面推进单位的预算管理工作，改善经费使用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经费绩效评价制度，落实绩效评价结果。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附件 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米易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的管理职能。

为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促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加快建设体育强国。”精神，推动我县体育事业发展，经县政府论证，在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监督下，米易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承担管理及具体建设任务，严格执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负责按资金使用范围提出预算编制建议、组织预算执行、实施项目管理和绩效管理等。

2. 项目资金申报的依据。

项目由中国皮划艇协会指定承办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等法律法规和财政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县体育事业发展的实际，进行项目资金申报。经县领导批示，此项目资金来源于县级财政。

3. 资金管理。

全运会皮划艇激流回旋决赛项目经费属于县级财政配

套、专项用于全运会皮划艇激流回旋决赛赛事组织及场地改造的费用。按赛事要求，进行相应场地改造及设备设施租赁，确保赛事高标准完成。赛事完成后按规范流程据实报销所产生的各类费用。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在项目总投资额以内，根据中标结果与项目方签订合同协议书，项目结束后依照皮划艇赛事标准验收，依据合同约定期限和方式支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在市领导的大力支持，县领导的正确带领下，我县通过层层选拔成功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皮划艇激流回旋决赛承办权。提高我县国际知名度的同时加快了我县体育强县的建设步伐。根据县委县政府的部署，在中国皮划艇协会的指导和赛事要求下对皮划艇赛道及周边设施进行改造，在局机关和体促中心全体职工的努力下，全运会获得圆满成功。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① 产出指标

一是数量目标，根据赛前预测，参赛人数超过 160 人。二是质量目标，比赛按质完成。三是时效目标，比赛按时完成。全运会皮划艇激流回旋决赛参赛人数近 190 人，赛事均按质按量完成，2024 年产出目标达标率 100%。

②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总投资金额不少于 50 万元。投资总金额为 197.43 万元， 2024 年产出目标达标率 100%。

②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结合本县体育事业发展的实际，提升竞技体育综合实力，丰富体育供给，加快推进体育强县建设，有效提高竞技体育知名度。2024 年有效促进我县体育事业发展，效益目标达标率 100%。

③满意度目标

参赛人员满意度达 95% 以上。2024 年参赛人员满意度为 98%。

3. 分析评价。

全运会皮划艇激流回旋决赛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和《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川委厅〔2022〕5 号）《米易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财政绩自评工作的通知》（米财绩〔2025〕40 号）要求，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财政资源配置、使用效率，我中心高度重视 2024 年财政绩自评工作，立即根据文件要求召集全中心职工展开专项会议，学习文件精神，梳理体彩公益金自年初以来的一系列进展，整理相关文件，及时形成书

面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全运会皮划艇激流回旋决赛项目内容与实际相符，目标合理可行。项目按流程报批县政府，批复后由单位经办人在预算一体化项目入库模块录入后经财政部门审核，财政下达指标后再按预算执行流程予以支付。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项目	下达金额	执行金额	未执行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使用评价
承办全国皮划艇激流回旋比赛	11.5	11.5	0	县级资金	安全、规范、有效
全运会皮划艇激流回旋决赛	185.93	185.93	0	省级资金（26.6万元）、县级资金（189.33万元）	安全、规范、有效
合计	197.43	197.43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米易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作为全运会皮划艇激流回旋决赛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所有支出均由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操作。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深入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等法律法规，贯彻落实《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川委厅〔2022〕5号）《米易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米财绩〔2025〕4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进行项目实施及管理。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全运会皮划艇激流回旋决赛项目资金为县级配套专项资金，赛事承办文件下达后由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向县人民政府请示，经县政府批复，由县财政局下达资金，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执行具体建设任务。

（二）项目管理情况。

全运会皮划艇激流回旋决赛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资金支出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具体开展过程中资料齐全、流程完整。

（三）项目监管情况。

米易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在项目实施期间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在拨付款项之前均通过开会议论支持资金金额，集体研究所支款项是否符合专项资金使用范围，支付时严格按照支付流程准备相关资料，按程序审签后予以支付。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全运会皮划艇激流回旋决赛项目 2024 年参赛人数近 190 人，赛事按原计划高标准完成，投资成本 197.43 万元，资金无结余，无违规记录，对照项目计划完成目标，截至 2024 年底，全运会皮划艇激流回旋决赛任务量完成、质量标准、进度计划、成本控制目标的实现程度均达到 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开展竞技体育赛事，传递体育精神和体育魅力，通过一场场精彩的视觉盛宴，使市民感受竞技体育。充分发挥我县得天独厚的地势及气候资源优势，通过举办赛事，助力我县全民健身事业发展的同时提高我县知名度。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全运会皮划艇激流回旋决赛项目决策程序严密、规划合理。贯彻落实《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充分发挥竞技体育推动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多元功能。全运会皮划艇激流回旋决赛项目管理合理合规、执行有效。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财政相关规定，无违规情况。全运会皮划艇激流回旋决赛项目绩效及时完成、符合预算。加快建设“阳光米易、激情米易、活力米易、生态米易”，展示竞技体育的魅力和全县广大人民群众奋发向上、和谐健康的精神风貌。

自评总分为 93 分。

(二) 存在的问题。

通过自评，发现全运会皮划艇激流回旋决赛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支付时间较为集中，一部分资金使用出现滞后现象。原因是该单位收到文件后向县政府提交请示，但请示批复较晚。同时，存在前期资料收集准备不充分，导致资金支付时花费较长时间。

(三) 相关建议。

在以后的工作中，一是注意及时与县政府沟通协调，及时获批相关请示。二是前期开展具体事宜时注意资料的收集整理，资金到位就能及时支付。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全民健身活动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米易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米易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大力发展我县体育事业，进一步提高国民体质，实行全民健身，促进我县体育消费，推动我县康养产业的发展，落实县委县政府“打造国际阳光康养旅游基地”等战略目标任务。				大力发展我县体育事业，进一步提高国民体质，实行全民健身，促进我县体育消费，推动我县康养产业的发展，落实县委县政府“打造国际阳光康养旅游基地”等战略目标任务。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专项经费专用，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年中追加项目	
	总额	0.00	3.46	3.46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3.46	3.46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体育产业统计次数	≥	1	次	5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全民健身运动开展情况	定性	好坏		好	20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	年	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地方体育事业的发展	定性	好坏		好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的满意度	≥	95	%	96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李俊华	财务负责人：唐新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全运会皮划艇激流回旋决赛项目							
主管部门		米易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米易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在中国皮划艇协会的指导和赛事要求对皮划艇赛道及周边设施进行改造，保障皮划艇激流回旋比赛的正常开展，提高我县国际知名度的同时加快我县体育强县的建设步伐。						在中国皮划艇协会的指导和赛事要求对皮划艇赛道及周边设施进行改造，保障皮划艇激流回旋比赛的正常开展，提高我县国际知名度的同时加快我县体育强县的建设步伐。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总额	0.00	197.43	197.43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97.43	197.43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赛省市	≥	10	个	12	20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比赛组织情况	定性	好坏		好	20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	年	1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地方体育事业发展，提高我县国际知名度的同时加快我县体育强县的建设步伐。	定性	好坏		好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赛人员满意度	≥	95	%	98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李俊华					财务负责人：唐新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米易县网球场升级改造经费							
主管部门		米易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米易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改善全县体育场所设施，保证网球场改造完成并免费向社会开放，加快我县体育强县的建设步伐。					改善全县体育场所设施，保证网球场改造完成并免费向社会开放，加快我县体育强县的建设步伐。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总额	0.00	4.90	4.9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4.90	4.9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场馆数量	=	1	个	1	20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网球场升级改造按时按质完成。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优	20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	1	年	1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体育运动，提高群众幸福感。	定性	好坏		好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	95	%	98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李俊华					财务负责人：唐新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体彩公益金项目								
主管部门		米易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米易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体彩公益金即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在结合本县体育事业发展的实际，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提升竞技体育综合实力，丰富体育供给，推动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协调发展，加快推进体育强县建设。					体彩公益金即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在结合本县体育事业发展的实际，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提升竞技体育综合实力，丰富体育供给，推动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协调发展，加快推进体育强县建设。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年中追加项目	
	总额	0.00	41.18	41.18		4.33%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41.18	41.18		4.33%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体育事业种类	≥	4	类	5	20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质完成	定性	高中低		高	20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	1	年	1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我县体育事业发展	定性	好坏		好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	95	%	99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李俊华				财务负责人：唐新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体育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米易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米易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推动我县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发展，作为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补助经费，扶持基地改善训练条件，提升训练水平。					推动我县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发展，作为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补助经费，扶持基地改善训练条件，提升训练水平。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总额	0.00	56.57	56.57			5.65%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56.57	56.57			5.65%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运动队数量	≥	3	队	5	20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提高运动员运动水平	定性	高中低		高	20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	年	1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地方体育事业发展，加快我县体育强县的建设步伐。	定性	好好		好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运动员满意度	≥	95	%	10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李俊华					财务负责人：唐新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足球场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米易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米易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为加强我县足球场地设施建设，发展足球运动，提高全民体质健康。					为加强我县足球场地设施建设，发展足球运动，提高全民体质健康。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年中追加项目
	总额	0.00	27.63	27.63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27.63	27.63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场地数量	≥	2	块	2	20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质完成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优	20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	年	1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展足球运动，提高全民体质健康。	定性	好坏		好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	95	%	10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李俊华					财务负责人：唐新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支付数
428	米易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部门	428001	米易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	351.20	470.31	470.31